

采购项目需求表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00000.00 元
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8 月
项目实施地点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校内
二、项目主要内容	
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服务要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 需求部门：邵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 服务期限：2 年，服务期满 1 年后，采购单位对供应商年度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履行剩余年度合同；考核不合格的，合同自动终止，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预算限价：本项目 2 年服务最高限价人民币 20 万元（含税，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税费、邵阳市内差旅费、文书费、培训费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另行承担该部分费用 5. 服务方式：上门服务，线上远程服务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本项目所有资格条件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供应商须全部满足：	

1. 供应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司法行政部门登记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湖南省邵阳市登记设立（设立满5年以上），或在湖南省其他市登记设立并在邵阳市设立分所（其总所设立满5年以上，分所具备合法执业资质），具备本地就近服务、快速处置法律事务的能力。

2. 供应商及拟派驻服务团队人员无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律师行业协会惩戒、不良执业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重大违法从业记录。

3. 供应商应当具有事业单位、高校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经验，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近3年事业单位、高校法律顾问服务业绩材料。

4. 固定专属服务团队配置：配备至少2名主办执业律师，主办律师执业年限 ≥ 5 年，持有有效律师执业证书，具备高校、事业单位法律服务从业经验，熟悉高校教育管理、校园安全、师生权益、校企合作、招投标采购、人事管理、信访维稳等专项法律业务。

三、服务内容要求

本项目服务聚焦高校办学治校、行政管理、师生服务、风险防控核心场景，所有服务条款为实质性响应要求，无负偏离空间，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常态化法律咨询服务

全年不限次数为学校提供全方位法律咨询服务，覆盖校园管理、教育教学、人事劳资、招生就业、校企合作、后勤运维、资产处置、信访维稳、师生纠纷等全部校园涉法事务。常规线上咨询2小时内精准响应、清晰回复；复杂疑难法律问题按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书面法律意见书，明确法律依据、风险隐患、合规要点及处置方案。

（二）法律文书合规审核服务

不限次数为学校起草、修订、审核各类规范性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各类合同协议、合作文件等。严格开展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程序性审查，规避办学及行政履职法律风险，重大、关键文书必须出具专项书面审核意见，留存合规台账。

（三）学校重大事项法律风险研判

全程参与学校重大行政决策、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合作事项、专项整治工作、大型校园活动等重要事务。提供事前法律论证、事中合规把控、事后风险复盘服务，针对重大涉法事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决策法律意见，保障学校各项重大工作依法依规、程序规范、风险可控。

（四）校园矛盾纠纷与信访维稳处置

协助学校处置师生纠纷、劳务争议、校园侵权、涉诉信访等各类矛盾问题，参与纠纷调解、谈判协调、信访接待研判。针对疑难复杂涉法纠纷制定专项化解方案，规范处置流程，防范校园不良舆情及维稳风险，助力平安校园、法治校园建设。

（五）涉诉/仲裁案件专项代理服务

服务 2 年周期内，供应商每年免费为学校代理 3 起涉诉/仲裁案件（无代理费），不限案件标的，不额外收取律师服务费用。

（六）校园法治宣传与专题培训

结合高校办学特点及校园法治风险重点，服务期内每年为学校开展不少于 2 次专题法治培训，培训对象覆盖全体教职工、在校学生，聚焦教育法律法规、校园风险防控、职务合规、劳资风险、师生权益保护等重点内容，常态化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七）合规自查与履约总结服务

配合学校完成合规自查、专项督查等各项工作，每年度提交完整的年度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梳理服务成效。

（八）临时性专项法律服务

及时响应学校交办的各类合法合规临时性法律事务，主动配合学校处理突发校园事件、专项合规排查等工作，全面保障学校各项办学、管理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服务期内未经采购单位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换主办律师；确需调整人员的，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且替换人员资质、执业年限、从业经验不得低于原派驻人员标准。

四、付款方式

项目总费用分 2 年均等分摊，按学期分期支付，付款流程严格合规：

第一学年上学期，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第一学年下学期，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25%；通过首年服务考核后，第二学年上学期，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第二学年下学期：两年服务全部到期、整体考核合格，供应商开具剩余款项发票，付清剩余 25%合同价款。

五、其他须知

1. 供应商须按采购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函，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不可撤销承诺，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转包、挂靠承接，一经查实，直接判定响应无效，取消履约资格。

五、其他